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碧兴物联

股票代码：688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丰图汇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号楼61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碧兴物联/上市公司/公司	指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图汇烝	指	宁波丰图汇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丰图汇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09T6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4-25 至 2067-04-2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号楼615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创绿色低碳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8.879%
2	泰州丰图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1.1099%
3	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11%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胡芬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92,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25,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丰图汇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55,56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85,1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70,37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29日，丰图汇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5%减少至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丰图汇蒸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2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67,013	0.85
合计				667,013	0.8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丰图汇蒸	无限售流通股	4,592,958	5.85	3,925,945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区间
丰图汇烝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785,189	1	20.68-22.60元/股
丰图汇烝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29日	667,013	0.85	23.61-29.33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丰图汇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芬芬

2025年12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碧兴物联	股票代码	688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丰图汇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592,958股</u> 持股比例: <u>5.85%</u>		

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 <u>667,013股</u></p> <p>变动比例: <u>0.85%</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3,925,945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u></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 <u>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29日</u></p> <p>方式: <u>集中竞价</u></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丰图汇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芬芬

2025年12月29日